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3

继承法

新解读

JI CHENG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四版

继承法 **新**解读

JICHENG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3)

ISBN 978-7-5093-7903-5

I. ①继…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9621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李璞娜

封面设计 李 宁

继承法新解读

JICHENGFA XIN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10.75 字数 / 374 千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4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903-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法律适用提示

继承法共5章，37条，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的个人合法财产。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这里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第一，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本法中是广义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相应地，子女也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也包括全血缘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半血缘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拟制血亲的养兄弟姐妹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法中的继承权平等原则。第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具有法定性、强行性、排他性和限定性的特点。法定性是指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而非当事人约定的；强行性是指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该顺序，继承权可以放弃，但是继承顺序却不能放弃；排他性是指前一顺序的继承人排斥后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只要有前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后一顺序的继承人就不能继承；限定性是指该顺序仅适用

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第三，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是平等的。因此，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各自的继承份额原则上是相同的。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如继承人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具体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杀人行为是否既遂不影响继承权的剥夺。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该情形下的继承权的丧失为绝对丧失。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首先，此种情形要求该继承人必须具备特定的主观要件，即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如果是因其他目的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则继承权不丧失。其次，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再次，无论是否既遂，其继承权皆丧失。因此，此种情形也是继承权的绝对丧失。

对于前两种情形，《继承法意见》明确规定，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该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则该部分遗嘱无效。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遗弃是指被继承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继承人有能力尽扶养义务而故意不尽扶养义务的情形。虐待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以各种手段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摧残或折磨，并造成一定的后果的行为。此种情形导致的继承权的丧失属于继承权的相对丧失，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伪造是指继承

人故意以被继承人名义制作假遗嘱，其特点在于“无中生有”；篡改是指继承人故意改变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内容；销毁则是指继承人故意将被继承人的遗嘱毁灭。这些行为如果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可以认定构成“情节严重”。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特点在于：第一，被代位人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养子女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第二，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代位人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等都可代位继承，没有辈分限制。同时，该直系血亲也包括拟制的直系血亲。第三，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代位继承人有数人的，只能就被代位人的份额平均分配。第四，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与代位继承相比较，其特点在于：第一，继承人的死亡时间不同。转继承中，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第二，被代位人的范围与被转继承人的范围不同。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被转继承人则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意一个继承人。第三，转继承人的范围与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不同。转继承人是继承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而代位继承人只是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第四，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中，而转继承则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法定继承、遗赠中。

所以，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

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无效。(4)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录音或他人代书的形式订立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根据《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合法遗产的范围	《继承法》第3条 《婚姻法》第18、19条 《继承法意见》3	第7页 第134、135页 第82页
继承的方式及相互间的关系	《继承法》第5条 《婚姻法》第3条 《继承法意见》5	第13页 第130页 第83页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的顺序	《继承法》第10条 《婚姻法》第24条 《收养法》第23条	第24页 第137页 第149页
遗产分配的方式	《继承法》第13条 《继承法意见》30、33、34、58、59	第31页 第88、89、94页
立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第17条 《继承法意见》35、40、41、42 《公证法》第11、25、26条 《公证程序规则》	第38页 第89、90页 第224、227页 第230-243页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	《继承法》第18条 《继承法意见》36	第43页 第89页
继承的处理方式	《继承法》第25条 《继承法意见》46-53	第55页 第91-92页
法定继承适用的范围	《继承法》第27条	第62页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继承法》第29条	第66页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继承法》第32条 《继承法意见》57	第72页 第9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003
1. 公民的人身权可否被继承?	004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	004
2. 公民的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004
3. 继承开始后, 会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005
第三条 遗产范围 *	007
4. 哪些财产、权利不可继承?	009
5. 确定遗产范围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010
6.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 被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010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	012
第五条 继承方式 *	013
7.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015
8.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015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	017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	018
9. 丧失继承权会产生哪些后果?	020

* 加注“*”号的条文, 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10. 因犯罪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020
11. 继承权的丧失是否须经过司法程序确认?	021
第八条 诉讼时效 *	02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023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	023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024
12.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 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 养子女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025
13. 声明断绝子女关系的父母子女之间是否还有权相互继承遗产?	026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	027
14. 代位继承应具备哪些条件?	028
15. 放弃继承权, 其晚辈直系血亲是否还能代位继承?	028
16.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区别?	028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029
17. 如何认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030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	031
18. 法定继承时, 遗产分配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031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	033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	03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035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	035
19. 哪些情形下遗嘱不予执行?	036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	038
20. 什么是遗嘱公证, 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040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	043
21.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043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044
22. 对哪些人, 遗嘱人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045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	045
23. 当事人撤销、变更遗嘱应采取何种方式?	046
24. 遗嘱人生前立了数份遗嘱的, 应如何处理?	047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	048
25. 在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中, 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履行义务?	048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	050
26. 有效遗嘱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5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052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053
27. 继承开始后, 谁有义务通知尚不知道的继承人?	053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	054
28. 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054
29. 遗产管理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054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055
30. 接受继承与接受遗赠有何区别?	056
31. 放弃继承权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056
32. 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057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	058
33. 共有人之一死亡时, 应如何继承?	059
34. 怎样区分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060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062
35. 在哪些情形下适用法定继承?	062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	063
36. 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理?	064
37. 人工授精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064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066
38. 遗产分割的方式有哪几种?	066
39.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067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	068
40. 夫死妻再嫁, 可否带走所继承遗产?	069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	069
41. 如何确定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顺序?	070
42.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	070
43. 遗赠扶养协议如何进行公证?	071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	072
44.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073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	074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	075
 第五章 附 则	076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077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077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078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0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081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096
(2017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2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23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8
（2012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129
（2015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9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节录）.....	145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节录）.....	146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节录）.....	148
（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49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55
（1999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58
（2015年4月24日）	

二、法定继承.....1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	
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70
（1987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	
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72
（1986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 祖遗房产的批复.....	173
(1986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 答复.....	174
(1985年10月28日)	
三、遗产的继承	177
(一) 无形财产继承.....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77
(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78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79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80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182
(2013年1月30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183
(2013年1月30日)	
(二) 房屋继承.....	1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184
(2004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84
(1990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0
(1990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 纷申诉案的复函.....	192
(1983年8月25日)	